

附件

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種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孰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3、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之影響。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相關資格證明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2、特定人之名單及其與公司關係：

(1)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可行性，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擬包括內部人及關係人，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請參閱附件。

(2)其餘應募人之選擇方式，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能直接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擬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2、私募之額度：以私募發行普通股50,000仟股為上限，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3、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30,0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未來發展新業務	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第二次	20,0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未來發展新業務	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針對上述預計分次辦理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之股數或後續預計發行之股數全數或部分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50,000仟股為上限。

4、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無此情形。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訂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定價日、各次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劃項目、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有修正必要時，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辦理。

六、本次私募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本公司網址：<http://crowell.com.tw>。

(附件)

一、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名單

應募人姓名	與公司之關係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蘇孟光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遠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蘇永平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清宗	本公司董事
元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陳正林	本公司董事
寶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陳朝城	本公司獨立董事
李奕慧	本公司獨立董事
黃綺君	本公司獨立董事

選擇上述應募人之方式與目的，係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較順利於短期內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

二、內部人及關係人為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1.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林家宏	100%	本公司董事之負責人

2. 遠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蘇永平	33%	董事長兼總經理
永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67%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3. 元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葉清宗	40%	本公司董事
吳宛霖	20%	本公司董事二親等內親屬
葉宸佑	20%	本公司董事二親等內親屬
葉育彰	20%	本公司董事二親等內親屬

4. 寶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陳正林	100%	本公司董事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